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函〔2020〕27号

特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减免企业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省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若干意见》有关精神，切实履行好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对承租省级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不含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免收2020年2、3月两个月租金。

二、扎实做好房租的核实和减免工作

（一）梳理汇总。各单位要迅速行动，抓紧组织财务、资产、内审等人员全面做好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情况的梳理汇

总，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减免的具体工作流程，确保减免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国有控股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做好与非国有股东的沟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分类处理。各单位要在梳理汇总基础上，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分工，对涉及减免的房租与承租方签订减免租金协议并进行分类处理。还未收取 2020 年 2、3 月房租的，一律不再收取；已收取房租、未上缴省财政的，由单位直接退回企业；房租已上缴省财政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向省财政厅申请退付。

（三）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填报《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表》（见附件 1），于每周四前将减免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在完成减免工作并已报送完成信息后可不再按周报送。若单位未涉及减免房租事项的，需进行零报送。信息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资产云”报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由主管部门汇总填报《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汇总表》（见附件 2）后通过“资产云”报送。

三、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主动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及各级子公司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审核、督促，做到应减尽减。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疫情防控期间，出租方不得随

意终止合同；疫情防控结束后，不得随意提高租金。

鼓励各单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的其他经营主体，视情适当减免房租。因本次房租减免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后，可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

如中央和我省出台新的支持政策，从其规定执行。

-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表
2.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汇总表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表

出租单位		承租方	
房产坐落位置			
房产产权人		是否转租	
合同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是否签订减免租金协议	
应免2、3月租金（含单位直接退回，元）		省财政可退2、3月租金（元）	
实际已免2、3月租金（含单位直接退回，元）		省财政已退2、3月租金（元）	
单位对减免企业房租意见			

备注：若单位未涉及减免房租事项，需要零申报，请在意见栏填写“经核实，无相关减免房租事项”。

附件2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汇总表

出租单位	承租方	2020年2、3月租金（元）	应免租金（元）	已免租金（元）
合计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